

最新警察全書之二

警
察
概
論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目次

緒言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一 警察之定義

A 廣義的警察

B 狹義的警察

C 近代的警察

警察者國家權力之作用也 2 警察者內務行政之一部也 3 警察者直

接限制人民之自由也 4 警察者以預防天然及人之危害爲目的者也

5 警察者以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者也 6 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二 警察之沿革

七

三 警察法與警察學及警察法學……………八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一

一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一二

二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一二

三 普通警察與特別警察……………一三

四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一四

第三章 警察之機關……………一五

一 市之警察機關……………一五

二 縣之警察機關……………一〇

三 鎮之警察機關……………一一

四 鄉之警察機關……………一二

第四章 警察官吏……………二八

—— 警察官吏之義務	二九
A 服從之義務	二九
B 忠勤之義務	三〇
C 守秘密之義務	三一
D 別嫌疑之義務	三一
E 保品位之義務	三二
—— 警察官吏之權利	三三
A 受俸給之權利	三三
B 受實費之權利	三三
C 受卹金之權利	三四
D 受保障之權利	三五
E 受保護之權利	三六
F 受榮譽之權利	三七

三 警察官吏之責任	四一
A 懲戒之責任	四一
B 刑法上之責任	四二
C 民法上之責任	四三
第五章 警察之作用	四四
一 警察作用之意義	四四
二 警察作用之方式	四五
A 警察命令	四五
B 警察處分	四六
1 處分之種類	
2 處分之法	
C 警察作用之根據	五〇
第六章 警察之強制方法	五五

一 間接強制……………五六

A 代執行……………五六

B 過怠金……………五七

二 直接強制……………五八

A 對於人得爲管束……………五九

B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六〇

C 對於家宅及其他處所得侵入搜索……………六一

第七章 關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法……………六二

一 訴願……………六二

A 提起訴願之要件……………六三

B 提起訴願之時機……………六三

C 提起訴願之手續……………六四

1 關於訴願人者 2 關於被訴願之機關 3 關於訴願之受理者 4 關於訴願效力者

二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六七
- A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六七
- B 提起行政訴訟之時機……………六八
- C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六八
- Y 關於行政訴訟人者 2 關於受理者 3 關於效力者

警察概論

緒言

警察學識之重要，前已言之矣，惟警察之理論既多，有關之法規尤夥，必綜其大綱，以求其原理，而後始有貫通之效，此警察概論所由作也。但警察學、警察法學之浩繁，本編篇幅無多，編輯之法，不無困難。惟擷精去粕，古有明言，提綱挈領，尤合實用，著者不敏，竊取此意，搜集各家學說，核諸實地經驗，取其至理，鈎其要意，不在章節之短長，而重解釋之清晰，不計學說之多寡，而求實際之應用，言簡意賅，其或有所裨益歟。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一 警察之定義

警察之意義，因時、因地、而不同者，關於定義之學說，自甚紛歧，惟定義之研究，關係甚重，研究探索，無容或緩，茲舉其重要者，略述於後。

A 廣義的警察

廣義的警察者，以警察爲國家政務之總稱，凡欲達保護國家公益之目的，而用其強制手段者，皆警察也。惟警察行政，與軍事、財政、教育、等事，雖不能謂無關係，然如所論，凡用強制力之國家行爲，皆屬之於警察，則按戶籍而徵兵，就地方而徵稅，迫兒童而入學，無一不近於強制，究不得謂三者均爲警察也，是此說之範圍，不免失之過泛，不足採也。

B 狹義的警察

狹義的警察者，謂社會文明日進，國家政務漸繁，警察之範圍，日趨於減縮，不過為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分，專以保持公共之安甯為目的者，適與前說相反。惟警察附屬於內務行政，以保安為目的，固矣，然未劃定公共安甯之界限，則與其他行政事務之區別，尙未明瞭，亦不足採。

C 近代的警察

近代的警察者，折衷於前兩者之間，既不失於廣，又不流於隘，而確舉警察之定義者也。其言曰，警察者，為國家權力之作用，於內務行政之範圍內，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而防禦天然、與人為之危害，並以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為其目的之行政行為也

。茲再分釋於後：

1 警察者，國家權力之作用也；

警察欲達保安目的，對人民有強制服從之權力，人民對於警察有服從之義務，而其所以有此權者，則以基於國家權力之作用耳。

2 警察者，內務行政之一部也；

警察為內務行政中之一部分，在其範圍內者，始得謂之警察，超過範圍者，即不得謂之警察也。如外務行政，軍事行政，與警察均未嘗無關係，在事實上需警察之輔助者，固屬不少，然不能即謂之為外務行政，與軍事行政也。

3 警察者，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也；

以防止危害為目的，而無限制人民自由之手段，不得謂之警察

。如以預防水害爲目的，而修高固之隄防，其目的雖在防止危害，而未嘗限制人民之自由，故非警察。惟因修築隄防，而禁止人民通行時，則係限制人民之自由，而屬於警察行爲矣。防止侵害公安、紊亂風俗之行爲，對犯罪人，而搜查逮捕；對傳染病者，而檢驗消毒；對密賣淫者，而健康診斷；凡此皆屬於限制人民之自由者，始可謂之爲警察行爲也。蓋人民之自由，雖爲憲法所保障，而警察爲保護治安起見，不得不依法以限制也。

4 警察者，以豫防天然，及人之危害，爲目的者也；怠納租稅者，而強之使繳，欲免徵兵者，而強之使應，此皆豫防危害之目的，不得謂之爲警察也。反之，如豫防盜賊，而使燃燈於街巷；爲預防病疫，而使隔離其往來；則爲警察矣。又危害

之中，分天然、與人爲兩種，防天然之危害，設必要之營造物而已足，至人爲之危害，則不可不以警察作用，而限制其自由。

5 警察者，以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爲目的的者也；

公共安甯秩序，爲人類生存之要素，而社會所由發達者也，警察爲消極的行政，以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爲目的，凡目的不在維持安甯秩序者，不得謂之爲警察，即僅在增進幸福利益者，亦不得謂之爲警察。

6 警察者，行政行爲也；

行政行爲者，行政官廳，依國權之作用，對於人民，使之生權力服從關係之行爲也。至其行爲，雖出於預防危害，而不能生起權力服從之關係者，則爲事實行爲，而非行政行爲矣。

二 警察之沿革

我國警察制度，發源最早，周官之覬司稽，漢之執金吾，即當時之警察制度。歷代因革，雖有不同，而用以維持秩序，保護治安之機關，則均存在也。前清光緒時，設立巡警部，創辦全國警察事務，旋改爲民政部，民國成立，復改爲內務部，是爲中央警察機關。北平地方，初設工巡局，嗣改設內外城巡警總廳，民國時，併內外城巡警總廳，而爲京師警察廳。各省初設巡警道，民國時，將巡警道取消，改設警察廳，並於商埠設警察局，縣設警察所。後復在省會置警務處，以理全省之警務，此以前警務機關之情形也。此次革命以後，將警務處取消，而以民政廳兼理全省警察事務。中央之內務部，改爲內政部，統轄全國警察事務。各

省會，及商埠警察廳，警察局，各縣警察所，改爲公安局，其合乎市者，稱市公安局，否則稱爲縣公安局，此改革後之大致情形也。

三 警察法與警察學及警察法學

(一) 警察法

警察法者，維持公共安甯秩序之行政法規，在公法部類之行政法上，占內務行政之一部位者也。如警察官署之組織，警察權限之分劃，警察限制人民之範圍如何，人民服從警察之限度何若，均須有法以定其標準，而後警察乃有依照之根據，而人民亦有遵守之標準矣，此警察法也。

(二) 警察學

警察學者，研究警察制度，及一切設置，以推論其得失，而謀進步之學問也。其研究關於政策者爲多，如現在各國警察制度，有取干涉主義者，有取放任主義者，依據我國人民之程度，實際之狀況，以及國家之政策，詳爲研究，多方討論，有不得不從多數國家所採之干涉主義者，此警察學也。

(二) 警察法學

警察法學者，研究警察法制，以求其得失，而謀其改良之學問也。警察所採之主義，既由警察學者之研究，而定其政策，則法制改良之研究，又屬於警察法學者之責任矣。

警察法，與警察學，及警察法學之意，已如上述，茲再比較而言其異點：

(一)實質上不同 警察法，爲形式上之法規。警察法學，警察學，爲精神上之學問。惟警察法學，爲法規的研究，意在闡明法規之實質，及其作用之精神。警察學爲政策的研究，意在討論政策之得失。

(二)時間上不同 警察法，以現行的爲準。警察法學，則不限於現在，對於過去既須注意，亦尙顧及未來。至警察學，雖不能不顧慮現在及過去，而實注重於將來。

(三)效力上不同 警察法之條文，無論何人，均當遵守。警察法學之理論則否，其關於警察學者，尤甚。蓋理論之採否，無拘束力也。

(四)用處上不同 警察法，爲應遵守之條文。警察法學，則爲法

規編定之助。至警察學，則爲審定政策之助。

(五)範圍上不同 警察法，規定職務上標準，範圍小。警察法學，則在推求法規之得失，範圍大。警察學，則在推論政策之得失，範圍更大。

第二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之分類，學說不同，有謂警察之目的，不外保持公共安寧秩序，預防危險，即此二語，已足包括其作用而無遺，不必分類，此一說也。惟警察與全國大小事務，無不有其關係，不有分類，則於組織上、權限上、職務上、均有不易清晰者，即學理上，亦難有融會貫通之效，此分類之所以爲必要也。惟分類之法，學者又各不同，茲分述其要者於後：

一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

行政警察者，爲預防未發生之公共危害，而保全安甯之權力作用也。司法警察者，驅除已發生之人爲危害，而保持秩序之權力作用也。行政警察，一名預防警察，司法警察，一名制壓警察。

司法警察，專在既發生之人爲危害，如對於犯罪者，加以制裁，其範圍狹，行政警察，對未發之各般危害，不問天然、人爲，皆負有預防之責任，其範圍廣。此之區別，實際上用處甚廣。至如所謂衛生警察，消防警察等，則皆行政警察之一部耳。

二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者，以直接保持國家社會之安甯秩序，爲目的也。普通警察者，以直接保護個人之安甯幸福爲目的也。

此區別以危害之結果爲標準，危害之結果，直接及於國家者，謂之爲高等警察。直接及於個人者，謂之爲普通警察。日本對此區別，甚爲重視。惟警察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雖危害祇及於個人安全，而間接亦及於國家，故吾國實際上，並無高等警察之分立，不過關於集會結社出版戒嚴等警察，歸諸行政警察項下之治安一類耳。

三 普通警察與特別警察

普通警察者，普通警察範圍內之警察也，其目的在保持公共安寧，而防止其危險，故又稱爲保安警察。特別警察者，關於行政（廣義）一部分之警察也，其目的在防止其行政一部分之危險，故又稱爲行政警察。惟此之保安及行政，均屬廣義，所謂保安警察

者，（普通警察）如公安局職務範圍內之警察是。所謂行政警察者，（特別警察）如鐵路警察，鹽場警察等是。

四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一名中央警察，其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學說不同，有以機關爲區別者，中央機關之警察，即爲國家警察，中央以外各地之警察，卽爲地方警察，此機關說也。有以事實爲區別者，關於全國之利害者，爲國家警察，關於一地方之利害者，爲地方警察，此利害關係說也。有以經費爲區別者，由中央發給經費者，爲國家警察，由各省地方發給經費者，爲地方警察，此經費說也。警察必須因時、因地、而制宜，其學說亦因潮流而不同，衡諸現在情勢，應以經費之說爲妥。若夫以國家所辦之警察，爲國

家警察，以地方自治所辦之警察，爲地方警察，則尙非即時所能辦到也。

第三章 警察之機關

警察機關，爲實行警察權之國家機關，其組織如何，有關警察之制度，以前之制度，爲警察廳、警察局、及警察所，此次革命以後，警察廳多已改爲公安局，惟警察局、警察所、警察分所，則尙有未能盡改者，如浙省即尙如此，刻方討論其利弊，以爲改革之實行，而以趨勢論之，則必歸於一致也。茲分市、縣、鎮、鄉、述之於後：

一 市之警察機關

市之地點，商業繁盛，人口稠密，故其公安局規模較大，長警

亦多，而設置亦比較略備，局內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有稱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者，更有添偵緝一科，列爲第四科，衛生稱爲第五科者，在市府地點有衛生局者，衛生科亦即併去。）督察一處。局之下分區，區有署長，（或稱區長，）區之下有所，所有所長，或巡官，（所或有名之分署者，分署有分署長。）自局長至署長，再至所長，（或分署長或巡官。）此三級制也，惟實際上有雖三級，而所長（或分署長）復直接局長者，此三級制而實兩級制也。（此事關於制度之問題，所繫甚大，容當另輯一書，以討論之。）至署內之佐理員，除巡官外，實際上名目，亦至不同；有稱爲署員者，有稱爲警佐者，有稱爲辦事員者，更有祇設巡官者，此區所之情形也。至局下之警察

隊，有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騎巡隊、警察隊、腳踏車隊、（或稱飛行隊，）手鎗隊、（或與腳踏車隊合併）等，惟實際上隊之多少，人之寡衆，則各依其地之情形而不同矣。他如守衛隊，衛生隊等，則不過因其職務之關係而稱之，非編制上所宜有也。若夫稱爲巡邏隊，而著軍服者，則更失警察之本來面目矣。至其管轄，特別市直隸於中央，局長則受市長之管轄。若普通市，則隸屬於該省民政廳矣。又公安局爲警務進行，設有會議機關者，警務會議一也，警務討論會二也，前者爲普通職務上之會議，後者爲特別討論之會議，要皆以改進爲目的也。

附錄上海公安局警務討論會章程，以供參考：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會以討論改善本市警政之設施，建議一切興革事務爲宗旨。但本會各項興革議案之提出，不以現職人員所建議者爲限。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指派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宏富之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前條所定委員派定後，應推定主席一人，執行主幹職務。

第三章 審查

第四條 凡有議案，由提出者或建議者，送交到會時，應由主席編入議程，討論後，認爲有審查之必要者，應交付審查。

第五條 審查員，於會議時推定之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議案審定結果，應簽注理由，報告於大會。

第四章 會期

第七條 本會在組設之初，會期暫定每星期三午後一時至二時半，但得酌量增減。

第八條 如遇特別提議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推定記錄一人，將上次經過議案宣讀，並報告本屆編定議程。

第十條 每一議案，應逐款討論，如一款未經表決，不得移議他款。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各委員如無特別事故，應一體列席，以過半數出席委員爲開會法定人數。但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爲定則。

第十二條 議決方案，應即送與議各員。

第六章 議案之施行

第十三條 凡議決方案，應隨時呈送局長審核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會議通過，呈請局長核准實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呈請核定變更之。

二 縣之警察機關

縣之警察機關，以前稱爲警察所，除尙未改革者外，刻已一律稱爲縣公安局。局置局長，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之命令，並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警察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各課。局分三等，事務最繁者，爲一等局，次繁者，爲二等局，較簡者，爲三等局長，將行政司法併爲一課。又一等局得設督察，二三等局，則以督察員代之。並可因維持治安，及事實之必要，設特種警察隊，及消防隊。至局外則有公安分局，其數目之多寡，以及城區應否分設，則又以實際之情形爲準矣。

三 鎮之警察機關

鎮之警察機關，雖未普遍，大致多已成立，以前稱之爲警察分

所，刻已多數改爲公安分局。以分局長主之，受該縣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警察事務。其下有公安支局，及派出所，以巡官或巡長主之，此鎮之警察機關也。

四 鄉之警察機關

鄉之警察機關，較之鎮者，尤爲幼稚，且多數尙未成立，其略具形式者，則爲公安支局，或派出所。警察不多，地點又僻，其情形更簡單矣。

附錄蘇省修正縣公安局組織條例，以供參考：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管理全縣公安事務。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之命令

，並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其員額之設置，視事務繁簡，分別規定如左：

(甲)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乙)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丙)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將行政、司法、併設一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前項公安局之等次，由民政廳定之，二三等局，得不設課長，以資深之課員持主課務。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二)關於內外

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三)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四)關於征收警捐、及會計、庶務、事項。(五)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二)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三)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事項。(四)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第七條 司法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刑事事項。(二)關於警察事項。(三)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第八條 一等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

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命令，分掌督察事務。其他二三等局，不置勤務督察長，酌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特種警察隊。其編製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因消防之必要，得設消防隊。其編制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一等公安局，得於該縣城區，及附郭地面，酌分警區，設置分支各局，並得由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其事務較簡縣分之公安局，於城區內僅設直轄支局，管理城區公安事項，或僅由公安局直接派出守望所，輔助維持。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於各市鎮設公安分局，或直轄支局，各分局所管區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及所設分支各局，須將組設情形呈報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分支局，及守望所、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 (一)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二)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支局
- 。 (三) 某縣公安局直轄第幾支局。(四) 某縣公安局第幾支局，或分局，第幾守望所。

第十六條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一二等局員各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分局，得不設局員。

第十七條 各支局設支局長一人，二等局員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較繁之支局，得不設局員。

第十八條 各分局局長，受縣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九條 各支局局長，除直轄支局，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二十條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該管上級長官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並得自訂各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爲研究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包括甚廣，以日本而論，則警察（日本名爲巡查）以上，凡有警察職務者，均爲警察官吏，其巡警視爲委任待遇，蓋尊之，即所以重之也。我國警察待遇，各地略有不同，然大致辦法，則巡官以上爲警察官，巡長警察則爲警士，然既執行警察

事務矣，則其對於國家之義務權利責任，不當有異也。茲分述之於後：

一 警察官吏之義務

警察官吏，爲國家執行職務，其應負之義務有五：

A 服從之義務

警察官吏之義務，首重服從，蓋警察之性質，與軍隊同，若不服從命令，則意見紛歧，難收統一之效矣。然服從之義務，亦非毫無限制也，據官吏服務令第二條所載，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左列各情，則無服從之義務。

- (1)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 (2)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3)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B 忠勤之義務

警察官吏，應竭盡忠勤，以行其職務，在職務時間內，固當全副精神，以達其目的，即非職務時間，亦有預備之義務。遇有事件發生須輔助者，仍當勇往向前，所謂不眠不休者此也。茲舉其要點於左；

(1) 遇有緊急事件，除病假外，雖在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應到署。

(2) 不得擅離職守。

(3) 所管冊檔、文卷、器物、財產、均有典守之責，不得遺失、棄毀。

C 守秘密之義務

警察對於官署機密事件，均須嚴守。惟警察官吏，時與人民接近，其應祕密之事件，往往無意流露，其甚者，因用語不慎，亦有流露之虞，此最應注意者也。茲舉其要點如左；

(1) 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漏，即在退職後亦同。

(2) 在審判官廳為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應祕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

(3) 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通知該事件有關係之人。

(4) 官署報告文件，未經發刊者，非得該管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D 別嫌疑之義務

警察以強制力，限制人民之自由，易爲人民所怨恨，故其舉動，不可不慎。遇有嫌疑之事，即當注意迴避，以免受人指摘。否則，反對者必乘間抵隙而至矣。茲舉其要點，如左；

- (1) 不得饋受財物。
- (2) 不得關說囑托，即長官之請託，亦可拒絕。
- (3) 關涉於本身，或其家族事件，應行迴避。
- (4) 未得長官允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

E 保品位之義務

警察爲親民之官，有指導人民之責任，自宜脩身慎行以起人民之景仰，而便職務之執行，不可有狎妓、聚賭、及一切非法之舉

動，以免有損警察之威嚴。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爲警察者，其善體斯意焉。

二 警察官吏之權利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既有一定之義務，亦有一定之權利。茲述於後：

A 受俸給之權利

俸給之旨，在使警察得有相當之生活費，俾無仰事俯蓄之慮，而得安心於職務，惟俸給之多寡，則依職務之大小而定矣。

B 受實費之權利

實費者，警察因執行職務，實在所需之費用也。如因公之交際費，及出差之旅費等，均有請求發給之權，但事後須詳細報銷。

C 受卹金之權利

警察官吏，因公死傷，有受卹金之權利，服務年久而退職者，尚有受養老金之權利，蓋均體恤之意也。

附錄上海公安局長警退休辦法，以供參考：

第一條 本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巡警，以二十歲至五十歲，爲服務年限。

第二條 過五十歲之巡長巡警，得呈請退休。

第三條 巡長巡警在職三十年以上，在公安局審查確實盡職，始終不懈者，於屆滿退休年齡，呈請退休之時，由公安局呈准市政府發給養老金。

第四條 養老金之數，照原有餉銀，月給半數，以終身爲止。

第五條 巡長巡警，在職因公積勞成疾，不能任事者，或在職因公受傷，致殘廢，經醫生證明者，由公安局呈准市政府，依照第三四各條規定，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巡長巡警在職因公殞命者，由公安局呈准市政府發給撫恤金，其數以原有薪銀三年為衡。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

第八條 本簡章由市政府核定公布日施行。

D 受保障之權利

欲使警察黽勉從公，必須鞏固其地位，俾無患得患失之念，而得安心以盡其務，此保障法之所以為必要也。况警察以熟悉情形為貴，尤不應多所更易。惜乎，吾國警察官吏保障法，尙未訂定

，以致各處警察機關，往往因易一長官之故，而一般所屬職員，亦多更動，以致在職人員，視官署如傳舍，敷衍塞責，將就潦草，此警政所以無整頓之希望也。現當革新伊始，則此警政整頓最要關鍵之保障法，誠有從速規定之必要也。

E 受保護之權利

警察當執行職務之際，往往發生危險，非予以相當之保護，不足以便其執行，此警察官吏所以有受國家保護之權利也。其保護可分爲二，分述如左：

(1) 直接保護 直接保護者，如警察對於持械拒捕之罪犯，及擾亂治安之暴徒，得拔刀或放鎗以防禦之是也。

(2) 間接保護 間接保護者，如對於警察有妨害其職務之執行，或

加以侮辱者，須受刑法上之制裁是也。

F 受榮譽之權利

警察盡心國事，自當予以榮典，以示優異。其法有二，分述如左：

(1) 受獎勵之權利 警察有勞績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如因公而受國家之勳章，因事而獲長官之褒獎，因品行方正，勤務黽勉，而得精勤證書，以及升進、獎金、記功、加俸、等，均獎勵之意也。此外如警察之待遇，亦須合宜，民國六年內務部所訂之尊重巡警品格辦法，及京師警察廳所訂精勤證書授與章程，均尚扼要，錄供參考：

(二) 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警察。

(二) 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三) 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須依式答禮，並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四) 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五) 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第一條 精勤證書，證明巡官長警之特別勤能，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證書，據區署或局所之申請，詳記事由，由廳核定授與。

第三條 精勤證書以合於左列資格三款以上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

(二)特別功績，

(三)公事熟習，

(四)服務滿三年，

第四條 巡官長警，雖合前條各款，而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得授與精勤證書。

(一)違背服務章程，一年受過二次以上處罰者。

(二)任差後，曾經犯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者。

第五條 持有精勤證書之巡官長警，辭差後再求服務，不須考試，得錄用之。惟年歲限制，及體格檢驗，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精勤證書，至三次以上者，准其拔升。

第七條 巡官長警，受精勤證書後，若有遺失時，得查明情形再授與之。

第八條 受精勤證書後，倘有品行不端，或犯第四條二款，及因事斥革者，應追繳其證書。

第九條 巡官長警，如有升轉者，受證書之期限，得自任差之日起算。

第十條 依本章第七條請補發證書者，該管長官得據本人之聲稱，申報總廳。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有應繳精勤證書者，該管長官應詳記事由，申繳總廳，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暫行試辦，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廳核定。

(2) 著制服之權利 制服所以壯威嚴，資識別也。警察制服不能擅用，非警察官吏以及退職者，均不得著用也。此外如警察之使用，亦為權利中之一種。

三 警察官吏之責任

警察官吏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有三種，分述於後：

A 懲戒之責任

懲戒者，即國家對於警察官吏違反懲戒條例上之規定時，所予之處分也。與刑罰不同。蓋國家必須整飭紀律，凡違背職守義務，玷辱官吏身分，喪失官吏信用時，均應受其懲戒也。其方法如左；

- (1) 申誠。
- (2) 記過。
- (3) 減俸。
- (4) 降等。
- (5) 褫職。

B 刑法上之責任

警察官吏之所爲，非僅違反職務，且犯刑事，當然有刑事上之責任。可分爲左列二種：

(一) 普通刑法上之責任 普通刑法上之責任者，警察官吏違反刑法之規定時，國家所予之處分也。茲舉其種類如左：

- (1) 瀆職罪。

(2) 脫逃罪。

(3) 公共危險罪。

(4) 鴉片罪。

(5) 遺棄罪。

(6) 妨害自由監禁罪。

(二) 特別法上之責任 特別法上之責任，如違反陸軍刑事條例等特別法之處分是。

C 民法上之責任

民法上之責任者，警察官吏違反民法上之規定時，國家所予之處分也。如警察有損害人民之權利時，須負賠償之責任等是。其賠償之準標有二：

(1) 警察因權限內之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不負賠償之責任。
。 警察在權限內所有職務上之行爲，乃國家之行爲，而非警察自身之行爲，如因此種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警察自身不負賠償之責任。

(2) 警察因權限外之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 警察在權限外之行爲，乃警察自身之行爲，而不能認爲國家之行爲，如因此種行爲有損害及於人民時，須依民法上之規定，而負賠償之責任。

第五章 警察之作用

一 警察作用之意義

警察作用者，警察權發動之方法、準則、與程度也。詳言之。

警察行爲依如何方式而發表，根據如何準則，及際如何之限度，而爲活動，當有障礙其活動時，用何強制手段以爲之，此皆警察作用之問題也。

二 警察作用之方式

A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警察機關爲實行警察行政，而發警察行政之規則也。所謂規則者，預想一定之事項，及其發生，隨其事實所起一定之結果，規定一般事物之關係者也。換言之，則爲一般人民定行爲之標準規定，命令其行爲，與不行爲之權力關係也。警察官廳所頒發規則，謂之警察命令，即規定警察事項之規則，以預想違警狀態，而維持秩序爲目的，且以權力示一般人民，所當依遵

，而防止特定之違警狀態者也。警察命令，一面以實質權力，因維持安甯秩序，而設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則，一面即定警察官廳權力行使之範圍，而保護人民之權利。故警察官廳發布警察命令，必不可不依法律，及法律之委任。蓋警察官廳，本不能發布命令，乃由法令制定之官制，為維持公共安甯秩序，以限制人民自由之職權，付與警察官廳者也。官廳為行其職權，乃能發布限制人民自由之規則，即警察命令是也。又因法律之委任，亦可發布警察命令，如依法律之規定，於一定範圍以內，規定之細目事項之規則也。規則雖有可以強制之權力，然無強制之方法，終不能達其目的，強制方法者何？附以制裁之謂也。

B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者，警察機關對於特定之人，與特定之事，而適用之警察權力也。與前之命令不同；處分者，謂於特定之時間，命其為特定之行爲，與不行爲之權力行爲也。命令者，祇不過定一般服從之關係，故命令有同一之事實發生，則不問地之同異，時之差否，而必使伴同一之結果，若處分則因特定之人，與特定之事實而起，而復與特定事實共消滅者也。

1 處分之種類

警察處分者，行政之處分也。行政處分，一般學說，概分爲依法處分，與職權處分二種。故警察處分之觀念，亦不外是。

(一) 依法處分

依法處分者，處分必根據於法令，非法令有明文之規定者，則

不能行其處分是也。

(二) 職權處分

職權處分者，警察機關，爲謀公安公益，於其權限範圍內，而
行自由裁量之處分是也。此種處分，雖係法律所付，而關係頗
重，其解釋務須格外慎重，毫釐不誤，而後方爲適當。

依法處分與職權處分之區別，大略如是。近世法治國，事事以
成文法爲標準，故依法處分多，而職權之處分少也。惟實際之事
件，每有意想不到者，事事規定，殊爲難必，似以減小其範圍爲
愈也。

2 處分之法

警察處分之法，大別之有六，如左：

(一)命令 命令者，對於特定之人，命爲一定之行爲之處分也。

(二)禁令 禁令者，對於特定之人，禁止一定之不行爲之處分是也。

(三)許可 許可者，一般禁止之行爲，對於特定之人，許其爲之之處分也。或又謂之免許。

(四)認可 認可者，對於一般可以自由之行爲，而附與以法律上效力之處分也。

(五)特許 特許者，對於特定之人，而與以私法上之權利之處分也。

(六)拘留及罰金 拘留罰金，對於違反法令者之身體財產，而加以制裁之處分也。其因違警而沒收物件，亦在此內。

C 警察作用之根據

警察作用之根據者，謂根據於若何標準，而發動其權力之謂也。凡法治國，國權之發動，無不根據於憲法，如人民之自由，均有明定，應為警察作用之根據，固矣。即凡國內法律命令、以及條約、國際法、均不無其關係焉。茲分述於左：

(一) 法令 法令者，法律及命令也。其區別，法律須經國會之議決，而命令則否，可由行政官署自由發布之。二者之形式雖不同，然均所以維持國家之秩序，保護社會之安寧也。警察處理事務，應以法令為標準，此根據之最要者也。茲就憲法上人民之自由，與警察之關係，述之於後：

(1) 身體之自由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

、處罰，是故警察官吏，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害人民之身體也。然警察權之處分，因防止社會危害，往往有不得不限制人之自由者，則其關係之密切可知。如刑法，及警察法規，有干犯之者，即可依法以執行之也。

(2) 家宅之自由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所謂侵入者，進入家宅之意也，搜索者，搜查其人與物也，而家宅云者，指個人安棲之地而言，不僅限於家屋，凡人棲止生活於是者，均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如警察逮捕犯人，搜查證據，調查戶口，均依法律之行爲也。

(3) 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蓋個人之財產，本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

，然亦必在法律範圍之內也。至警察爲保護公共利益計，對於個人之財產，有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之權，如因保護治安，而扣留人民之軍器，因防止火燄之延燒，而拆毀附近之房屋等，均依法之行爲也。又營業爲一般人民之自由，乃法律之原則，然警察對之不認爲絕對之自由，而必限制其自由者，此無他，以風俗安寧爲目的，使之於法律範圍內，方能享有自由也。如對於供人投宿之旅店，違反警章，可以令其停業、或歇業等，即爲公安計，不得不如是也。

(4) 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所謂言論者，以口頭發表思想於外部也；著作者，以文書圖畫，發表思想於外部

也；刊行者，以文書圖畫等，而印刷發賣宣布之也；至於集會，則係多數人因一定之事項，於一定之時限內，而爲講談議論決定之會合也；結社則係多數人因欲達其目的，於繼續時間內，有特定人之團結也。此等行爲，如有濫用之者，警察爲治安計，仍得依法干涉之也。

(5) 書信祕密之自由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祕密之自由，所謂書信者，即此方之一定人，對於他方之一定人，通達其意思之書函也，他人本無發露之權，然因戒嚴之關係，則可於檢查書信，搜索證據時，對於犯罪有關係之信件，警察得依法檢查是也。

(6) 居住遷徙之自由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此爲人民謀自治、開智識、所不可缺之要件，然警察亦有必須取締不能任其自由者，如因衛生之關係，對於有傳染病之人，不得自由遷移等是。

(7) 信教之自由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蓋以信教爲人民之心志關係，屬於內部，非法律所能強制者也。惟其顯於外部之行爲，如祭禮、膜拜、傳道、佈教等，設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事，警察均可干涉而禁止之。他如邪教，以及僧侶授符，妖術惑人，有害風俗之行爲，更當依一般規定而處分之也。

(二) 條約 條約者，本國與外國所締結之條文也。一經國家公布，即有遵守之義務，如犯罪之引渡，訴訟之權限等，條約中均

有規定，警察不可不以為之為根據也。

(三) 國際法 國際法者，國與國間所適用之法律也。如公使有治外法權，警察即無干涉之權利，而有保護之義務，此係國際通例，警察亦當以之為根據也。

第六章 警察之強制方法

警察強制者，警察官署欲達警察之目的，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之人，而強制其遵從，或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加以實力之限制，以期達到警察目的之方法也。蓋警察必有命令，前已言之矣，而命令則有作為命令，不作為命令之區別；作為命令者，人民不行之作為，而必使之作為之命令也。不作為命令者，人民欲行之作為，而又使之不作為之命令也。此等強制之方法，雖屬不同，

而其達國家安寧之目的則一。茲依行政執行法，說明其所施之程序於後：

一 間接強制

間接強制者，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之人，而強制其遵從以達警察目的之方法也。又可分爲二種，如後：

A 代執行

人民負有作爲之義務，而不作爲，由他人代爲之者，謂之代執行。例如拆卸違反法規之建築，修理行將傾圮之牆垣等是。惟此種代執行，實施之程序，須如左列：

(一)預告 對於違反作爲義務之人，而欲實施代執行之手段，除有緊急情形者外，須於事前預告之。預告者，先由該管警察官

署，明定相當期間，令其於此期間內，履行義務，否則實施代執行之通知之謂也。如拆卸違反法規之建築，預告其一個月內拆卸是。

(二)代執行之實施 管理警察官署預告後，受預告者，仍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或因有緊急情形，不及預告者，由該管警察官署，代其履行義務，或令第三者代為履行義務，如警察官署代其拆卸之，或令他人代為之是也。

(三)徵收費用 所謂費用者，包括代執行一切費用而言。如工資材料，及其他一切雜費，可向義務者收其費用，如拆卸時之費用，可向其收用之是也。

B 過怠金

過者，不當爲之意，怠者當爲而不爲之意，人民負有作爲之義務，而不作爲，且其義務又非他人所能代爲者，（如娼妓之健康診斷，他人不能代替，）或有人民負有不作爲之義務，而作爲者，（如在戒嚴期內不得燃放爆竹，乃又燃放者，）警察官署對於此等義務人，則科以過怠金。此種過怠金實施之程序，如左：

（一）預告 預告者，警察官署對於違反作爲義務，或不作爲義務之人，預設一定之期間，令其於此期間內，履行義務，並預告其在此期間內，若不履行義務，則科以一定罰金之謂也。

（二）罰金 在此預告期間內，受預告者仍不履行義務，則警察官署對於違反義務之人，得科以三十元以下之過怠金。

二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當情形緊急之時，不必經過預告之手續，得直接限制人民之自由，或侵害人民之財產，以達警察目的之方法也，又可分爲三種，如後：

A 對於人得爲管束

對於人得爲管束之目的，一在救護本人，一在防止犯罪。蓋均爲救護人民之生命、身體、及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不得已而拘束其身體之自由也。惟拘束之時間，不得至翌日之日入以後。其應管束者，如左：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護救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

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共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B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軍器凶器，有妨害個人，及社會安寧之虞，警察為防止危害起見，得暫行扣留之。但扣留之期間，除依法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又因必要情形對於土地等，不得不加以處分，或限制者，亦須特別鄭重。其條件如左：

(一)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

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二)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C 對於家宅及其他處所得侵入搜索

警察侵入家宅之條件，依行政執行法所定有三，如左：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處所，不能救護者。

(二)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處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三)除前二項情形外，在日入後，日出前，須先告知本人。但旅

店、酒肆、茶樓、戲園、等，並其他公眾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七章 關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法

警察者，以執行國家法令爲職務也。依法令，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違法令，人民亦得還訴於國家。蓋國家既以強制法委之警察，即當以救濟法付之人民也。所謂救濟法者，即訴願，與行政訴訟是也。惟訴願與行政訴訟，雖同以取消、或變更處分爲目的，而行之之法則不同。分述於後：

一 訴願

訴願者，行政官署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分，損害人民之利益、或權利時，被損害者得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以取消或

變更該處分爲目的，而請求救濟之方法也。但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A 提起訴願之要件

- (一) 求處分之取消、及變更，不得求行政命令之取消、及變更。
- (二) 求利益或權利之救濟。
- (三) 要係行政官署之不當，或違法處分。
- (四) 訴願之決定，至最高級行政官署而止。但仍不服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B 提起訴願之時機

-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C 提起訴願之手續

1 關於訴願人者

(一) 訴願提起之期限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二) 訴願書 訴願須用書狀，由訴願人署名簽押，其應記之款如左：

(1)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應記

其名稱，及住址。

(2)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繕副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三) 共同訴願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四) 訴願書之呈遞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期限內。

(五) 訴願書之副本 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投原處分機關。

2 關於被訴願之機關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3 關於訴願之受理者

(一) 訴願之受理 訴政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二) 訴願之決定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爲言詞辯論。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4 關於訴願效力者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二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而權利被損害者，訴之於平政院，請求處分之取消或變更也。

A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一) 要在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確損害權利者。

(二) 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而有不服之理由者。

(三) 請求權利之救濟。

(四) 經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B 提起行政訴訟之時機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C 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1 關於行政訴訟人者

(一)行政訴訟代理人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爲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二)利害關係者之參加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三)行政訴訟之提起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述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

(四) 行政訴狀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

及決定書。

前述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2 關於受理者

(一) 訴狀之受理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二) 訴狀之發交及答辯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三) 相互之答辯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四) 行政訴訟之審理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3 關於效力者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

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